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不罚决〔2026〕6号

当事人名称：华夏国源高杖子（建平）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MAEEJ1239P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喀喇沁镇董良村小东梁组

我局于2026年7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杏树林中架设井架1座，钻探用钻机1台，发电机组1台，未进行探矿，在探矿范围内实际探矿打井111眼，已探矿完毕，涉嫌违反环评审批制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6年7月14日由华夏国源高杖子（建平）矿业有限公司专员张溟航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及属于中型企业的事实）；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7月14日由华夏国源高杖子（建平）矿业有限公司专员张溟航签字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华夏国源高杖子（建平）矿业有限公司矿业开发部经理孟宪春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3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

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由华夏国源高杖子（建平）矿业有限公司专员张溟航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4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6年7月13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照片2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6、授权委托书（证明华夏国源高杖子（建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刘张溟航对违反环评审批制度一案接受调查）；

7、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托代理人身份信息）；

8、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证明辽宁省建平县高杖子金矿普查项目由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发放许可证）；

9、钻探施工情况说明1份及所用材料说明书6份；

10、《辽宁省建平县高杖子金矿普查实施方案》（证明该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度）；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证明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6]2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

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环评类第1项要求: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自由裁量取值为5%；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自由裁量取值15%；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取值为5%；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公司积极配合检查自由裁量取值为0%；整改情况：及时停止建设的自由裁量取值为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一次投诉自由裁量取值为3%；企业规模类型：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属于中型企业减0%，经核算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28%(5%+15%+5%+0%+0%+3%-0%)。你公司提供的《辽宁省建平县高杖子金矿普查实施方案》显示项目总投资为叁佰柒拾肆万元整(¥3740000.00)，罚款金额伍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

（3740000.00×5%×28%=52360.00。）

因该公司积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8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朝建环审〔2026〕25号），并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停止生产等措施。依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违法事项2：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适用情形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同时依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5年1月）第九条不予处罚情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联 系 人：李冠卿

电　　话：

地　　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122400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2026年10月20日